

# “股份 + 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的实践和启示

——以宁阳县蒋集镇郑龙村为例\*

黄锦锦<sup>1</sup>, 朱晨红<sup>2</sup>

(1. 宁阳县委党校, 山东 宁阳 271400; 2. 宁阳县国土资源局, 山东 宁阳 271400)

**摘要:**近年来,宁阳县蒋集镇郑龙村对土地流转进行了积极探索,形成了“股份 + 合作”的土地流转模式,这种模式有一套完整机制,取得了合作多赢的成效,并给国土资源工作一定的启示。这一模式得到国家农业部及省市有关专家充分肯定,认为是全国土地流转成功模式之一。

**关键词:**土地流转;模式;股份;合作;启示;山东宁阳

**中图分类号:**F301.24

**文献标识码:**C

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,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,允许农民以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、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,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近年来,宁阳县蒋集镇郑龙村对土地流转进行了积极探索,形成了“股份 + 合作”的土地流转模式和“底金 + 分红 + 劳务收入”的收入分配方式,到目前,全县以入股方式进行土地流转的农户达1.1万户,土地流转面积1 880 hm<sup>2</sup>,这种模式和传统方式相比,农民年收入有了显著提高。

## 1 郑龙村土地流转的基本做法

蒋集镇郑龙村有320户人家,共1 260人,耕地面积81.33 hm<sup>2</sup>,人均0.065 hm<sup>2</sup>。该村北依汶河地处平原,土质肥沃水源充足,历史上就有种植蔬菜的习惯。2005年,致富能人田文武被推选为村支部书记,带领群众积极探索富民强村的路子。2006年,他们与泰安弘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1.33 hm<sup>2</sup>的有机蔬菜生产合同。村“两委”成员积极探索,发现以入股的形式进行土地流转,以合作社为平台聚集土地,通过合作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,既能解决有机蔬菜基地规模不大、质量不高的发展难题,又能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,增加农民的收入。

(1)合作经营,为土地流转搭建发展平台。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,加快发展现代农业,有一个突破

口就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。郑龙村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,共同组建合作社,将土地进行集中。入股自愿,退股自由。合作社规定每亩地为1股,每股每年设定700元的底金。合作社只吸收土地,不吸收股金,并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。

(2)规范管理,为土地流转提供发展保障。“股份 + 合作”的模式是一种崭新探索,必须建立健全运行机制。郑龙村着重在两个方面加以规范完善。一是管理机制。合作社按照民主原则对土地统一经营,组织生产。制定并通过《合作社章程》,建立健全各项制度;选举产生理事会、监事会,推选出资理。不定期召开社员大会,重大问题都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。二是经营机制。合作社与龙头企业、大户合作,实行订单种植,产品由龙头企业按合同保护价收购。合作社每年根据订单统一安排种植品种,统一种植模式,统一管理服务。

(3)延伸链条,为土地流转培育发展载体。一是大力发展龙头企业。坚持“外引”、“内育”并重,着力培植农业龙头项目,打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地,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。村里引进了泰安弘海食品有限公司,带动农户260户,带动基地61.33 hm<sup>2</sup>,为拉动村里经济发展、发展现代农业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08年,成立了泰安龙渔泉蔬菜有限公司,项目总

\* 收稿日期:2010-05-20;修订日期:2010-10-31;编辑:杨学作

作者简介:黄锦锦(1980—),女,山东宁阳人,讲师,主要从事教育工作;E-mail:774827616@qq.com。

投资7 600万元,占地 $5.33\text{ hm}^2$ ,加工车间 $1\ 650\text{ m}^2$ ,新上蔬菜加工生产线2条,新建400 t冷库,年加工蔬菜3.2万t,主要加工速冻菜、冷藏菜,并注册了“龙渔泉”牌有机蔬菜商标,外销日本、美国、韩国等地。提升了利润空间,让合作社及所有社员实现了收益最大化。二是精心培育种植大户。精心选育了一批农村生产经营和科技致富示范户,通过正确引导和宣传发动,使其产生扩张效应,带动周围群众主动以土地入股等方式,共同参与发展特色产业,实现产业区域化、规模化发展。三是开展“农超联合”,与大型超市建立合作关系。目前郑龙村的有机蔬菜产品已进入济南银座等各大超市,正在积极推进与沃尔玛、家家悦等超市的合作。四是树立品牌意识。郑龙合作社为有机蔬菜注册了“龙渔泉”商标,产生了较好的“品牌效应”,形成了“内销挂商标、出口靠龙头”的经营方式,为合作社挂上了“双保险”。

(4)合理分配,为土地流转提供发展动力。合作社按年度进行分配。分配时,首先支付社员土地保底收益每股700元,留足公益金、风险基金,再按股进行二次分红。按当年盈余的10%提取公益金,10%提取风险金,80%按股分红。公积公益金用于扩大服务能力或弥补亏损、发展合作社事业和社员福利事业;风险金用于合作社生产、营销遭遇重大经济损失时的补贴。

## 2 实践效果

郑龙村探索形成的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,在严格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,流转土地经营权,实现土地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,提升了土地价值,促进了农民增收,真正让土地“活”了起来、让农民“富”了起来,也让基层组织“强”了起来。最突出的表现是实现了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社员和村干部“多赢”。

(1)龙头企业赢。龙头企业是进行土地流转的依托,所以这里面必须让企业尝到甜头。通过这种模式,泰安弘海食品有限公司年可增加有机蔬菜出口量2 760 t,增加收入138万元。

(2)合作社赢。泰安弘海食品有限公司每吨菜付给合作社100元的组织费,据统计,仅2007年上半年合作社服务费收入就达到19万元。通过实施土地流转,合作社基地由原来的 $22\text{ hm}^2$ 发展到

$61.33\text{ hm}^2$ ,其中种植芦笋 $26.67\text{ hm}^2$ ,蘑菇 $2\text{ hm}^2$ (22个棚 $1\text{万 m}^2$ ),草莓 $4\text{ hm}^2$ ,大蒜、甜玉米、毛豆等其他有机菜 $28.67\text{ hm}^2$ ,其中,芦笋、双孢菇是主导产业,其他有机菜随订单而种植。2009年种植范围辐射周边村,逐步发展到 $133.33\text{ hm}^2$ ,利润更加显著。

(3)农民赢。农民提供土地用于种植蔬菜,入社群众能获得三块收益:一是每股700元的保底收入;二是股份分红;三是基地的打工收入。三块收入加起来每公顷每年可获得48 000元的纯收入,比以往种粮食作物每公顷增加收入37 500左右。土地流转后,由合作社统一管理,农民还可以外出打工挣钱,经济条件比原来更加宽裕。

(4)村干部赢。村干部参与合作社的管理,退休老干部也参与合作社管理监督,体现了自身价值。除了应得的固定工资外,在合作社每月还可拿到工资800多元,一年可拿到1万余元。如果下一步合作社规模扩大,工资还要增多,村干部干事的信心更足。村干部通过引导创办合作社带领群众致富,还得到了群众的信任,增强了村“两委”的凝聚力。

## 3 土地流转模式的启示

(1)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是双层经营体制中统分的最佳结合点。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,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,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。多年来,由于各种原因,人们对“统”与“分”有误解,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很多地方只强调“分”,而“统”的功能发挥不够好。改革开放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土地由农户分散经营,这就导致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农民作为个体进入市场,肯定处于弱势地位,他们势单力薄,无力抵御因市场竞争、需求变化带来的巨大市场风险,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市场行情,对未来市场的变化难以进行科学的预测,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面前常常是束手无策。“统”是为了使农民自身更加强大,所以“统”是大势所趋。“股份+合作”模式加强了“统”的层面,村里把农民的土地通过合作社这种形式组织起来统一经营,突破了土地的区域界限,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,实现了跨区域流转、规模化经营,有效地解决了“小生产”与“大市场”之间的矛盾,增加了农民收入,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,合作社还有积累,实现了“统”与“分”的最佳

结合。

(2)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是对集体所有制理论的进一步丰富。党的十七大强调,要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,也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。在农村,坚持公有制,具体的体现就是土地集体所有。但是,自从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后,集体统一经营方面的功能弱化。通过“股份+合作”这一制度创新,一方面打破了行政区域界限,甚至打破了村与村的界限,把邻村的土地也吸引过来,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组成合作社,扩大了原来村集体的范围,是对原来的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创新、一种升华。另一方面,合作社依靠服务,盘活了土地,获得了资产回报。合作社的收益,又用来发展社会公益事业,服务百姓,较好地体现了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。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组织,经营的目的是服务农民,经营积累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员,这本身也是新的集体所有制形式。宪法总纲中的第八条明确指出:农村中的生产、供销、信用、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,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。

(3)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。土地是“命根子”,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,也是农民最主要、最可靠的生活保障。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,是对农民权益最直接、最具体、最实在的保护。一方面,“股份+合作”模式很好地把握了法律 and 政策的界限,严格地遵循了十七届三中全会“三个不得”的要求,坚持了“依法流转、

自愿流转、有偿流转”的原则,同时又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去外地打工,获取了更多工资性收入。另一方面,它有效地保障了农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4)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是提高基层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的有效途径。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。农村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农村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。通过“股份+合作”土地流转模式,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得到了较好的体现,村干部的作风明显转变,村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,也为壮大集体经济开拓了新路。通过集体股分红或在收益分配前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,为公共福利设施建设等提供了资金支持,改善了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,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孟勤国.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09.
- [2] 贺振华. 农村土地流转的效率分析[J]. 改革, 2003, (4): 87-92.
- [3] 叶剑平, 蒋妍, 丰雷.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——基于2005年17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[J]. 中国农村观察, 2006, (4): 48-55.
- [4] 刘国超.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研究[J].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, 2006, (1): 129-132.

## Practices and Enlightenment on "Shares + Cooperation" Land Circulation Model

——Setting Zhenglongcun Village in Jiangji Town  
of Ningyang County as an Example

HUANG Jinjin<sup>1</sup>, ZHU Chenhong<sup>2</sup>

(1. Ningyang Party School, Shandong Ningyang 271400, China; 2. Ningyang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, Shandong Ningyang 271400, China)

**Abstract:** In recent years, land circulation model has been actively studied by ZhengLongcun village in Jiangji town of Ningyang county, and formed the model of "shares + cooperation". This model has a complete mechanism, and brings a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. It has been regarded as most successful model of land circulation by relevant experts from Nation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ome provinces and cities.

**Key words:** Land transfer; mode; shares; cooperation; revelation; Ningyang county in Shandong province